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调整配套融
资金额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3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调整后的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